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866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27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房屋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八六六號

抗 告 人 林錦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瓊珠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,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 一三三五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由

本件原法院以:相對人起訴主張:抗告人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 日承租伊所有之台北市〇〇〇路二十號四樓房屋暨同棟建物地下 二樓編號六號停車位(下合稱系爭建物),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 日止,並約定於租賃期間抗告人不得將系爭建物轉租他人使用, 惟抗告人不僅於租賃期滿時,拒將系爭建物交還予伊,並違約於 和賃期間,將系爭建物轉租予宋忠德,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六月 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,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、 第一百七十九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等規定及租賃契約 等法律關係,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建物,並給付違約金等語。按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以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 準,惟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時,系爭建物未經交易而無實際交易 價額,則當以相對人就系爭建物所有之利益爲據。至相對人於本 件訴訟附帶請求之違約金者,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按稅捐機關核 定房屋課稅現值之依據,係依房屋使用執照記載之構造、用途、 總層數、面積等項目,並參照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各類 標準數據。是以,建物課稅現值,得作爲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受利 益之客觀價值標準,而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查系爭建物 九十九年課稅現值爲新台幣(下同)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元,有臺 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0378900 號兩附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資料證明書附 卷可稽。據此,本件起訴時,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所有之利益應 爲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元,以之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,當屬妥適 。進此,本件抗告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渝一百五十萬元,自 在不得上訴之列,其提起本件上訴爲不合法,應予駁回云云。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爲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爲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爲民 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明定。準此,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固屬法院職權,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,仍應調查事實,依客觀情況定之。又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,若當事人間就該交易價額有所爭執,尤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是此所謂之交易價額,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至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爲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,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,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。倘系爭建物無交易價額,即應以原告亦即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。乃原法院未加以調查審認,僅以系爭建物之房屋課稅現值爲據,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爲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元,並以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一百五十萬元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,於法尚有未洽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 0